

# 2024年 透過臺灣Youtube網紅以講故事形式宣傳韓國人參產品 勞務提案書

## 1. 業務目的

- 因應臺灣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需求擴大及細分化，透過臺灣網紅製作並發佈反映人參功效和消費趨勢的多種人參產品宣傳影片，強化在功能性食品市場中的韓國人參產品銷售基礎
- 爲了宣傳強化臺灣內韓國人參的高級形象、適合的消費趨勢等，透過有知名度的網紅製作影片，發佈到當地利用率最高的線上平台，提高宣傳性。

## 2. 推廣方向

- 邀請臺灣當地的美食網紅編輯和製作人參宣傳影片
  - 透過主要網絡平台發佈宣傳影片，向臺灣消費者宣傳韓國人參的歷史、優秀性、產品多樣性等，提高高級形象
- 考慮線上平台的主要使用者特性，並製作適當分量的宣傳影片
  - 在短時間內製作並上傳能夠介紹韓國人參的歷史、優秀性、產品多樣性等深刻的影片，有效地提高對韓國人參的理解度和認知度，促進實際購買人數和擴大出口

## 3. 業務概要

- 業務名稱：2024年 透過臺灣Youtube網紅以講故事形式宣傳韓國人參產品
- 業務期間：2024年 10月中~11月中 / 1個月 \* 11月中上傳（預計）
- 宣傳地區：全臺灣地區
- 宣傳品項：韓國人參
- 宣傳對象：臺灣網絡使用者
- 宣傳平台：Youtube 和 Instagram
- 宣傳次數：人參產品 共1次
- 主要宣傳內容：邀請臺灣當地網紅製作及編輯影片，利用網絡平臺播放，宣傳韓國人參產品的歷史、優秀性、價值功效、產品多樣性
- 業務推進方法：通過代理公司進行
  - 通過代理公司進行製作專業影片，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進行有效的宣傳業務

## 4. 主要業務內容

- 內容製作及安排
  - 數碼內容概念構思(情節內容及宣傳內容等) 及 提供劇本
  - 內容製作 ( 1 條影片, 約30分鐘 )
  - 制定及執行製作內容的安排計劃
- 社交媒體平台宣傳
  - 網紅個人擁有的線上平台賬號上推進廣告宣傳
  - 負責宣傳文案 ( 評論及詢問 ) , 消費者反應及成效管理
- 營運管理
  - 制定及執行網絡宣傳策略
  - 製作影片 , 管理宣傳業務行程及每週 2 次業務概況報告
- 成效管理
  - 製作之內容為日後可於 aT 合法使用及轉發而製作
  - 媒體傳播績效管理及最終結果報告

## 5. 業務詳細內容

- 可在短時間內製作並上傳說明以及宣傳韓國人參的歷史、優秀性、價值功效、產品多樣性、並且具有吸引力、信息傳達良好、令人深刻的影片，通過網紅擁有的網絡平臺 ( Youtube及Instagram ) 賬號進行宣傳，提高韓國人參產品的認知度及強化購買動機
  - 製作內容：1 條影片 (韓國人參產品)
- 影片製作內容：臺灣當地網紅
  - ① 到訪韓國國內人參產品製造設施等，透過訪問人參相關專家，介紹韓國人參的歷史、優秀性、價值功效、產品多樣性等
  - ② 邀請臺灣當地健康功能食品的賣家和消費者等，透過採訪介紹當地功能性食品的趨勢和人參產品的趨勢適合性等
  - ③ 製作宣傳韓國人參及包含消費者反應等內容的影片，上傳到自己運營的線上平臺等
  - 提供臺灣內可方便購買的情報與介紹銷售點
- 宣傳方法
  - 臺灣網紅在自己擁有及運營中的網絡平臺(Youtube及Instagram)上發佈影片，透過宣傳影片的觀眾留言確認相關產品的反應及宣傳效果
  - 爲了擴大宣傳，將製作內容上傳到aT香港分公司的線上平台賬號上發佈製作的影片

[參考圖片]



網絡平臺發佈宣傳影片範例

製作影片及文案範例

## 6. 宣傳成效推測

- (可預計) 宣傳業績
  - 宣傳影片及直播觀眾人數, 版權
  - 擴散指數 (點讚, 評論, 轉發次數 等), 廣告觀看次數

## 7. 業務最終結果報告

- 合約期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資料及最終製作內容的 USB 檔案
  - \* 製作內容檔案：必須傳送包含高畫質及低畫質的 MP4 格式檔案

## 8. 業務費用：KRW 55,000,000韓元

- \* 以 KRW 匯款為原則, 希望以 HKD, USD 等其他貨幣匯款時, 以當日匯率為準
- \* 包含宣傳費用, 製作費用, 出差旅費, 道具購買費用, 運送費用, 問卷調查費用 等, 業務相關雜費

## 9. 代理費用支付方法

- 預付金(委托公司要求時) :原則上不需支付預付金, 但僅限於業務代理公司從銀行 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交保證保險證券 等, 預付金擔保文件時, 才需支付預付金。
  - 簽訂業務合約後收到繳費通知書日起 3 個星期內支付 ( 合約金額 50% )
- 代理費用(剩餘費用)：如業務委托企業於合約期間內 ( 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 ) 提交最終結果報告書, 公社於 14 日內完成檢查及接收後, 須於 30 日內支付業務費用 ( 剩 餘費用 )

## 10. 計劃書提交說明

- 提交期限：公告期間(公告日期起 10 日) 內 提交
  - 事前期間：2024.10.4(五) ~ 10.6(日)
  - 本公告日期：2024.10.7(一) ~ 2024.10.18(五)/ 10日間

○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10.18(五) 18:00 時

□ 提交方法：傳送電郵至香港分部負責人([evelynpark@at.or.kr](mailto:evelynpark@at.or.kr))

□ 提交文件：計劃書及公司簡介包括公司一般現況，執行人力資源規劃，最近3年實際業績，業績證明書等)

\* 業務計劃書不需包含報價單（正本），請在提交期限內將報價單（正本）郵寄至香港分部辦公室